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521执恢88号

申请执行人：邢广军，男，满族，1969年9月20日生，住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上卜村河西253号200-15，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21196909203172。

被执行人：肖颖，女，满族，1956年8月16日生，住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希望街25号2-1-2，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21195608160047。

本院在执行邢广军与肖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肖颖给付借款10万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及本案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肖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鲍海平（肖颖丈夫，已故）名下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育才街84-5-2-102住宅予以查封，现邢广军向本院申请对该住宅予以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鲍海平（肖颖丈夫，已故）名下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育才街84-5-2-102住宅予以拍卖，以评估价38.58582万元的百分之七十，即27.0101万元为首拍价起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昱

审 判 员 颜廷锐

审 判 员 赵 利

二O二一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马 韬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前，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命苦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